**臺南市中營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01157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25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持戶口名簿正本、兒童健康手冊至本校辦公室填寫報名表 (**符合優先入學條件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**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9年4月23日至4月29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9年5月1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年5月1日(星期五)-抽籤完畢後立即進行報到作業。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9年5月6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9年5月8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**108年5月8日(星期五)**-**抽籤完畢後立即進行報到作業**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開學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(一)**地點：中營國小多功能教室**。

(二)需攜帶文件:報名登錄號碼存根聯、家長身分證件。

(二)**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**。

(三)時間:上午8:45報到，9:00開始抽籤作業。

(四)**如家長或受託人未到場(中籤唱名三次不到)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**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3.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**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。**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6892600#233(承辦人:王曉菁老師)或親至本校幼兒園詢問。

(二)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

　　　　　辦理。由各園自訂（惟不得違反幼照法及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）。